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